

國立台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貳、地點：進修暨推廣部 1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蔡校長典謨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連文祥

伍、校長致詞：略

陸、提案審議：

提案一、學務處提擬請每年同意增加因調整「獎助學金—學業績優獎學金」之經費 1,120,000 元。

決議：

一、97 年度同意補差額 37 萬元。

二、為達預算管理目標，98 年度工讀金經費仍維持 1 仟萬元，惟學校應於相關會議檢討減少系所工讀生人數，並請教務處檢討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學金發給額度。

提案二、音樂學系提 97 學年度聘薛羅軍擔任客座副教授，經費需求 1,187,676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研發處提製作本校宣傳短片經費需求 728,700 元。

決議：

一、同意匡列本項經費。

二、成立編輯小組，討論簡介錄製內容等相關事宜，以利宣傳本校各項特色及優點，並請電算中心、秘書室、學院、系所積極參與本案。

三、由本校提供相關活動作為簡介內容，校外專業公司協助項目，以後製作業為主，以撙節經費。

四、宣傳短片完成後，應可依本校需要隨時更新，而不必支付大筆費用。

提案四、秘書室提擬訂本校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秘書室提修正本校編制內教師法定給與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

決議：

一、第二點：刪除「學雜費收入」。

二、第四點第(三)款：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支給之非法定給與，修正為「其他經**相關會議**同意支給之非法定給與」。

三、第五點第(三)款：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支給之編制外人員相關人事費用，修正為「其他經**相關會議**同意支給之編制外人員相關人事費用」。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秘書室提修正國立台東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十二條條文，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秘書室提修正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 1 及第 4 點、「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要點」第 3 點、「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 4 點、「捐贈及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 4 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應用科學系提擬請學校補助 6,500,000 元，規劃普通化學與普通物理實驗室整修案。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九、秘書室提擬訂國立台東大學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草案。

決議：

- 一、第二點第(一)款：增列「教學卓越計畫」。
- 二、第二點增列第(二)款：「根據地方需求，組織研究團隊撰寫計畫，主動向相關單位爭取經費」。
- 三、第二點第(四)款：增加 5 項自籌收入，修正為--增加「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
- 四、第二點第(四)款第 2 目：美金定存，修正為「外幣定存」。
- 五、第三點第(一)款第 5 目：於原則後，加列「行程當日為半日者，膳雜費減半支給。」
- 六、第三點第(一)款增列第 6 目：系所開課應共同訂定最高標準時數。
- 七、第三點第(三)款第 5 目：影印機、飲水機等辦公室事務機具全面採租用，修正為「影印機等辦公室事務機具採租用為原則」。
- 八、第三點第(六)款其他：
 - (一)第 2 目：刪除「舉辦活動」4 字。
 - (二)增列第 5 目「鼓勵本校師生參與相關業務，以減少經費開支」、第 6 目「外聘講座得依實際需要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不支給膳雜費」及第 7 目「本校兼任教師僅補助按順路之交通費(以火車自強號為限)，不補助其他差旅費案」。

提案十、會計室提訂定本校賸餘經費運用及管理辦法。

決議：

- 一、第二條：...分配餘個系所，修正為「分配予各學院系所」；於動支統籌經費後，加列「系所各項回饋金」。
- 二、刪除第五條：各單位對外募款(含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如有賸餘得結轉至下一年度繼續支用，不受結轉使用一年之限制。
- 二、原第六條：本辦法自 97 年度起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為「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
- 四、原第七條：本辦法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辦法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五、第一、三、四條條文中--系所二字，修正為「學院系所」。
- 六、餘照案通過。
- 七、本案自 97 年度起開始實施。

提案十一、會計室提修正本校接受機關(構)委辦或補助計畫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

決議：

- 一、第三點：刪除「原則上應與研究發展有關項目之經費支出」等字。
- 二、第四點：加列第(一)款--原則上應與研究發展有關項目之經費支出；原(一)、(二)款，

遞移為(二)、(三)款。

三、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研發處提修正本校各項行政、教學及研究設備費分配使用要點。

決議：本案修正如下--

一、圖書設備經費：20%。

二、系所設備經費：25%。

三、學校統籌－競爭性設備需求 30%。

四、電腦及視聽設備經費、基本教學設備經費及校務發展設備經費：25%。(本部分授權研發處及會計室，決定三者之分配比率)

提案十三、研發處提修正本校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秘書室提兼任教師僅補助交通費(以火車自強號為限)，不補助其他差旅費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於本校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六)款其他，增列第 7 目「本校兼任教師僅補助交通費(以火車自強號為限)，不補助其他差旅費。」

三、本案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柒、臨時提案：

教務處提申請執行 97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 97 年度獎勵大學校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學校配合款 4,108,000 元。

決議：

一、原則上同意配合。

二、本項需求經費，由教務處控管之基本教學設備經費下勻支。

捌、散會：15 時 50 分。